

黄流中学教学区、九所中学教学区及学生宿舍、思源实验学校教学区、民族中学教学区
空调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NZT22-022

招标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流中学教学区、九所中学教学区及学生宿舍、思源实验学校教学区、民族中学教学区空调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1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2-022

标段编号：

A包：HNZT22-022-001

B包：HNZT22-022-002

C包：HNZT22-022-003

D包：HNZT22-022-004

项目名称：黄流中学教学区、九所中学教学区及学生宿舍、思源实验学校教学区、民族中学教学区空调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A包：乐东县九所中学空调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项目

B包：乐东县黄流中学教学区空调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项目

C包：乐东县民族中学教学区空调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项目

D包：乐东县思源实验学校教学区空调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A包：1760559.59元

B包：1739286.40元

C包：1912489.32元

D包：1812389.24元

最高限价（如有）：

A包：1760559.59元

B包：1739286.40元

C包：1912489.32元

D包：1812389.24元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的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A包工期：90日历天

B包工期：90日历天

C包工期：90日历天

D包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A包：否

B包：否

C包：否

D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1.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相应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8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1.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1.10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500.00 元（开标现场缴纳），含图纸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东黎族自治县

抱由镇发展大道东路 1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乐东开标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http://zw.hainan.gov.cn/ggzy/ldggzy/index.jhtml>、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2、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非电子标：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8552328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 25 楼 A3 房

联系方式：0898-68567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先生

电话：0898-68567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898-855232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25楼A3房 联系人：邢先生 电话：0898-68567034
1.1.4	项目名称	黄流中学教学区、九所中学教学区及学生宿舍、思源实验学校教学区、民族中学教学区空调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A包：乐东县九所中学内 B包：乐东县黄流中学内 C包：乐东县民族中学内 D包：乐东县思源实验学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A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B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C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D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A包：90日历天 B包：90日历天 C包：90日历天 D包：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3.3	质量要求	A包：合格 B包：合格 C包：合格 D包：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企业诚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证明材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p>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证明材料：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相应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p> <p>8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证明材料：投标人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诚信档案手册签字盖章后附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p>
--	--	--

	<p>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p> <p>10 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具体数量及要求 数量：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p> <p>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p> <p>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级）工程师职称。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p> <p>施工员：具备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具备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p>
--	--

		<p>质量员：具备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p> <p>劳资专管员：具备中专或以上学历证书。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p> <p>资料员：具备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A包：否</p> <p>B包：否</p> <p>C包：否</p> <p>D包：否</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款要求。</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至少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BIM 技术	不应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19日08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递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p>备注：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在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给工作人员。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和保</p>

		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签字并逐页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并应加盖骑缝章。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PDF格式，载体为U盘。应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1. 密封标记要求：</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p>

		<p>中，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分别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p> <p>2.封套上还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p> <p>项目名称：黄流中学教学区、九所中学教学区及学生宿舍、思源实验学校教学区、民族中学教学区空调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项目</p> <p>标段名称：</p> <p>标段编号：</p> <p>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纸质：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发展大道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乐东开标室2</p> <p>电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p> <p>（http://zw.hainan.gov.cn/ggzy/）</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发展大道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乐东开标室2</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成员4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要求	
10.1.1	<p>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应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p> <p>注:此项为施工合同签订条款之一,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p>
10.1.2	<p>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如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p>
10.1.3	<p>以下原件需携带在开标现场核验: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p>
10.1.4	<p>投标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p>
10.1.5	<p>根据《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海南省建设工程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停发情况说明》,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证件在本次招标中不做强制性要求。因全国各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名称不一致,存在部分省市不颁发安全员岗位证书,因此海南省外的其他省市如不颁发安全员岗位证书的,投标人的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无需提供安全员岗位证书。</p>
10.1.6	<p>安全员为1 人时,企业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p>
10.1.7	<p>当投标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各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各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各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各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所投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企业诚信。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

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BIM 技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用BIM 技术的，投标人所提供的BIM 技术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计划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企业诚信。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如实填写。

3.5.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设有工程成本价的，公布工程成本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发送邮件至邮箱（邮箱号码）。采用传真和发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的（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的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初步评审表 ABCD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出（含等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4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详细评审表 ABCD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名称
1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p>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1-6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1-3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般、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0.1-1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合理的得 6.1-10 分；</p> <p>施工方案及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1-6 分；</p> <p>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差，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0.1-3 分；</p> <p>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得分</p>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 6.1-9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p>	9 分	

		<p>得 3.1-6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 0.1-3 分；</p> <p>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 5.1-8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3.1-5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 0.1-3 分；</p> <p>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p>	8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 3.1-6 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1.1-3 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 0.1-1 分；</p> <p>无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p>	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强，得 3.1-6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一般，得 1.1-3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0.1-1 分；</p> <p>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得分</p>	6 分	
2	类似业绩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电力工程施工类单项合同的。</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得 5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5 分	
3	价格得分	<p>1、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 D_i 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40 分	

	<p>2、用公式表示如下： $F_i = F - \frac{ D_i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 <p>式中： F_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40 分； D_i=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_i > D$，则 $E=0.2$；若 $D_i < D$，则 $E=0.2$。</p>		
4	满分	100分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标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总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总得分也相等，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无效投标的认定：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少报、漏报投标内容且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的；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且招标人无法支付的；

投标技术参数标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5.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中详细评审标准）；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份, 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要求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按招标人要求执行，按本项目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_____ X包：HNZT22-022-00X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计划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标段名称）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	...	
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13.1	...	
4	投标有效期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标段名称) 标段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

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 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 责人	施工员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 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劳资专 管员	机械管 理人员	小计
配备数量									

(二) 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

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主要工作经历不做要求。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員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員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安全员、质量員、资料員、劳资专管員、机械管理人員（如有）等岗位人員。应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不做要求。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十一、其他材料